

《澳門紀略》二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二冊，清印光任、張汝霖纂，清張堃、印錫祚、張致均、印嘉祚、張致坤、印康祚、張程、張垣、孫豫謙、銘銘祚、孫豫咸、印威祚全校，清嘉慶五年(1800)重刊本，B11.63/(q2)7792

附：〈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〉、〈香山縣志列傳〉、清袁枚〈廣西平府知府印公傳〉、〈澳門記略總目〉、孫馮翼〈重雕澳門記略題辭〉、清姚鼐〈廣州府澳門海防同知贈中憲大夫翰林院侍讀張君墓誌銘并序〉、〈澳門記略上卷目錄〉、〈澳門記略下卷目錄〉、清印光任〈後序〉。

藏印：「承德孫氏問經艸堂藏書印」方型墨印。

板式：左右雙欄，單魚尾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4.0×18.0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澳門紀略」，魚尾下題「○卷○○篇」及葉碼。

各卷之首行題「澳門記略○卷」，次行題「寶山印光任」，三行題「宣城張汝霖纂」，四行為各篇篇名，卷末題「澳門記略○○篇終」。

〈提要〉末依序題：「江寧布政使臣孫曰秉」、「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臣張燾」、「翰林院庶吉士臣印鴻經」、「廣西布政司經歷臣張煦」、「舉孝廉方正六品頂帶臣印鴻緯」、「原授江南鹽法道臣孫燕翼」、「舉孝廉方正六品頂帶臣張炯」、「奉天府承德縣學生員臣孫馮翼恭刊」。

下卷〈澳蕃篇〉後附一葉，首行題「嘉慶五年(1800)大歲在上章浯灘律中太簇重雕」，以下依序題「張堃」、「印錫祚」、「張致均」、「印嘉祚」、「張致坤」、「印康祚」、「張程」、「張垣」、「孫豫謙」、「銘銘祚」、「孫豫咸」、「印威祚全校」。

按：1.印光任<後序>云：「澳門香邑隅耳，然其地孤懸海表，直接外洋，凡夷商海舶之來粵者，必經此而達。且有外夷寄處，戒何可弛。雍正八年(1730)設香山縣丞，分駐前山寨，專司民夷交錯之事。乾隆八年(1743)大府又議設同知一員，轄弁兵鎮壓之，擢余領其事。余不才，念事屬創始，爰歷海島，訪民蕃，蒐卷帙，就所見聞者記之，冀萬一補志乘之缺，而考之未備，辭之不文，必俟諸博雅君子。此《記略》之所由來也。乾隆十一年(1746)春，予奉文引見，代予者張子諒而有文，因以稿本相屬，期共成之。張子曰余簿領勞形，恐不逮。粵秀山長徐鴻泉，余同年友，且與君契，盍以正之。予曰善。將稿屬鴻泉而去。比引見後以病暫回故里，遣人索前稿，徐以臥病未幾卒，原本遂失。茲余復至粵，辛未(十六年，1751)四月，權潮郡篆，張子亦以攝鹺司至，公餘聚百詩及輯感慨久之。余因搜覓遺紙零落，輾集旬日，間得其八九，張子乃定其體例而大加增損焉。視原稿之粗枝大葉，迥不侔矣。嗟夫此書僅兩帙耳，初非篇章繁雜，必遲之歲月者，乃草自乾隆十年(1745)粗得其稿失於徐子之手，歷五六年而殘楮剩墨棄置簞中，不為蠹魚所蝕，至今日而猶得蒐集成編，此非張子不能成，更非同官鳳城亦不能成。無多卷帙，無經聚散，不至廢其成也。殆亦有數存其間耶，因書以識之。」